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谈判新(2024)0002号

新安县 2024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
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辅助器具)项目
合同

采 购 方: 新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成交供应商: 周口元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 同

新安县残疾人联合会新安县 2024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辅助器具)项目,项目号:新安政采谈判新(2024)0002 号,该项目由河南馥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竞争性谈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编号新安政采谈判新(2024)0002 号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采购人新安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周口元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及金额

项目涉及新安县困难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本次采购内容: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入户改造,辅助器具发放,卫生间防滑处理,卫生间洗浴设施改造等。

货物清单及改造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1);项目中标总金额为: 534650.00 元,大写: 伍拾叁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二、项目建设时限: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乙方提供货物要求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质量合格产品。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清单所列物品的采购

配送安装和调试，以及设施建设任务，同时修补缺陷。

3.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资料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1. 货物及服务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及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甲方负责为乙方施工做好入户带路，并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六、验收

1. 购货方对供货方提交的货物应依据招标文件上的具体技术规格要求将货运到指定地点后进行验收。凡是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的，购货方有权拒绝验收。

2. 验收合格后，将由购货方向供货方提供一份验收清单，并由购货方相关验收人员和供货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以作为货款结算凭据。

3. 验收时供货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到现场。

七、质保期：乙方所提供产品质保一年，一年内免费维修，一年后维修仅收取材料及人工成本费用。

八、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周口元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集支行

银行账号：37308001300000060

(3) 服务费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项目总价款。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甲方因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种方法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采购人全称（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行号：

日期：

2015年 1 月 3 日

乙方：周口元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交人全称（盖章）

地址：周口市商水县魏集镇魏集街南段

邮编：466100

法定代表人：苏小云

授权人：苏小云

电话：

13525746048

开户银行：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集支行

帐号：37308001300000060

行号：402508400017

日期：

2015年 1 月 3 日